GH202 金宝航线金湖段叉河疏浚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金湖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淮安市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金湖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金湖县 邮政编码：211600
2	1.1.2.6	监 理 人：另行明确 地　　址：　/　　邮政编码：　/
3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4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
5	10.1	工程进度计划提交时间：承包人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的3天内提交给监理人
6	10.2	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提交时间：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形需修订工程进度计划的，应在发生该情形后的3日内提交给监理人。
7	11.1	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8	13.1.1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257-2008：合格； 江苏省内河航道维护质量综合评定标准：优良。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5%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本项目未设提前交工奖金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提前交工奖金
13	15.2.2	合理化建议奖励：无。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合同价款的 10%。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1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结算审计后付清审计结算价款的余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预付款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
16	17.2.1（2）	本项目未设材料、设备预付款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 备注：/ ①同期：同一日期，即逾期付款当日对应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②同类：根据逾期时限，选择对应的 1 年期或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率。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汇款、保函 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时间：承包人应在付清审计结算价款的余款前将质量保证金手续完成。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4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承包人自行投保。
28	20.4.2	第三方责任险：承包人自行投保。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仲裁委员会名称：/，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水运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JTS 110-8-2008）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见本章节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和补充，条款内容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水运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5 合同协议书

1.5.1 合同价格和费用

本合同的承包价格和费用，包括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完成的全部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

承发包人按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承包合同价格。

1.5.2 合同生效的其他条件：___无___。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3 施工现场三通和通讯条件，承包人应根据现场考察情况自行解决，并在投标价中予以考虑；对于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原有建筑、设施等拆除后的所有材料以及结构件等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在投标价中予以考虑。承包人还必须充分考虑和理解工程的相互交叉和干扰，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应计入报价中，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不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工程建设期间不得损坏和污染发包人已完成的其他任何工程。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1.10.1 承包人应在开工_3_天前进驻施工现场，并将开工所需施工船舶、机械、设备按照合同约定进场到位。

4.1.10.2 开工_3_天前进驻施工场地的施工船舶、机械、设备名称及数量：按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场。

4.1.10.3 开工后承包人应先组织监理、发包人对疏浚航道进行断面测量，测量数据形成书面材料后由三方签字确认。该材料将作为完工工程量计量的依据。

4.1.10.11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实施期间，采用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或规范，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因征地拆迁和设计变更影响，承包人应因时制宜及时对施工组织和生产要素(工、料、机等)作好调整安排，避免造成停工停机损失。若承包人未及时做好妥善调整和安排，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和补偿。

4.1.10.12 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需要的施工用水、用电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执行有关部门的用电、用水等管理，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列入相应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0.13 承包人必须加强对地下管线等相关隐蔽设施的保护，承包人必须事先查明情况，办理相关施工交底手续后，方可进行对隐蔽设施可能产生影响的相关项目施工，否则造成后果，除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外，发包人还将严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1.10.14 已完工程未向发包人交工之前，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4.1.10.15 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4.1.10.16 为保证发包人近期同时进行的各工程项目顺利实施，发包人有可能对本项目分批、分期实施，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及发包人的统一安排，为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计入投标价格中。承包人为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1.10.17 根据“交通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7〕第1号）”的规定，承包人应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设备。”承包人必须组织采用证照、手续齐全，性能良好，确保能安全施工的车辆、设备进行各项施工，在施工过程中非因发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1.10.18 按照交通执法等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4.1.10.1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与海事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或办理相关施工许可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到投标价格中。发包人不额外增加任何费用。

4.3 分包

4.3.6 分包：本项目不得分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4.6.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目前应没有参加其他在建工程。发包人将对项目部人员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人每月至少有21天在工地现场。对没有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或每月在工地现场少于21天的，发包人将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项目经理，发包人将按1000元/人·天扣以违约金；(b) 上述其他主要人员，发包人将按500元/人·天扣以违约金。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部主要人员，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

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交纳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现金）的违约金，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必须交纳每人次 5 万元人民币（现金）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主要人员必须交纳每人次 2 万元人民币（现金）的违约金。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其他要求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4 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设备，按低劣程度和发包人所受的损失，从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等额扣减。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中应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无__。

承包人应将疏浚出的土方转运至第 25.2 或 25.3 条指定区域，严禁土方倾倒至非通航河段或附近岸坡，如发现罚款 10 万元。

9.4 环境保护

9.4.8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已有工程设施无条件予以保护，不得因施工造成对已有工程的污染、破坏和损害，若发生污染、破坏和损害，一切责任（包括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4.9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做到文明施工，避免与地方群众发生纠纷，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有关的标牌、标语等的设立应在确定设计方案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文物、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并承担责任。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9.4.11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时，做好施工范围内各种电缆线路、标志标牌等保护工作，如须临时拆除，施工后恢复，并做好施工现场垃圾清除、外运等工作，并不得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达到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满意程度，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以上工作涉及的相关费用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不单独计量。

9.4.12 围堰填筑、退水通道施工、弃土区征用、维护、安全、环保、管理、复垦及生态赔补偿等所有事项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另行计量。

9.4.13 扬尘污染治理本项目将参照执行《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交公质〔2016〕35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招标文件贯彻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指导意见》（苏交建〔2018〕17 号）、《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苏交建〔2020〕17 号）等文件规定，要求承包人建立的扬尘整治管理网络，负责行动的策划、组织、落实，并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予以保障，将扬尘控制融入到整个工程管理中。承包人是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责任主体，要针对工程实际，分析扬尘来源，制定有效的扬尘治理方案，施工现场应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现场施工扬尘治理应符合《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现场检查标准》的要求。相关费用含入合同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发包人将根据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扬尘污染防治不到位，造成发包人被相关部门处罚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应大气污染主管部门要求，若因大气污染等情况导致停工，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工作内容及工期，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

11.2 竣工

11.2.1 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竣工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在支付中扣除合同结算价的 1%。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天数*P1，其中 P1：2000 元。

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总合同价款的 5%。

11.6 工期提前

11.6.1 发包人不同意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工期奖励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13 工程质量

13.1.5 质量目标

本工程质量目标：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TS257-2008：合格；江苏省内河航道维护质量综合评定标准：优良。

13.1.6 发包人是按照江苏省交通行业的规定和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站的考核要求，对本工程项目进行管理和考核。发包人将该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反映到履约考核中，并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将考核情况上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录入施工单位信用档案。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增加：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实施后，无奖励。

16 价格调整

本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组织监理、发包人、完工结算审计单位等对疏浚航道进行断面复测，复测数据形成书面材料后由各方签字确认。该材料将结合第 4.1.10.4 条材料作为计量结算工程量的依据。

17.1.2 如果实际结算工程量少于清单工程量的按实际结算工程量结算。如果实际结算工程量超出清单工程测量的，超出部分不予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不超过合同价款。

17.1.6 承包人应将月度计量报表于每月 25 日前报监理人一式 4 份。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1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结算审计后付清审计结算价款的余款。

说明：1、甲方向乙方提供预付款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

2、甲方在付清审计结算价款的余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的3%的质量保证金担保。

17.6 最终结算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3）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在 6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18 竣工验收

18.1.4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 14 天前，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一式 4 份，声像资料一式 4 份。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无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取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发包人可按签约时合同价格的 1 %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在中期支付证书中扣除或履约担保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

（2）发包人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监理工程师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并由发包人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3）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5 其他约定

25.1 项目监理人和现场派出机构：发包人另行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另行确定。

25.2 发包人划定弃土区大致范围（详见图纸说明），平均运距约为 10km。如因特殊原因导致运距增加的，发包人可视具体情形适当补偿，从暂列金额中据实列支。

25.3 如承包人自行确定弃土区的，应书面报发包人备案，并承诺疏浚出的土方均堆放在报备区域。同时承诺由于自行确定的堆放区域造成赔偿、运费等相关费用增加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矛盾、纠纷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情形恶劣对发包人造成负面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25.4 浮标应严格按照图纸生产制造，整体通过发包人验收后方可下水安装。

25.5 履约保证金

25.5.1 承包人需缴纳合同金额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

25.5.2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15.3 承包人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发包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承包人履约仍未结束的，承包人须进行续保。

15.4 承包人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发包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全面推广应用数字人民币的通知》(淮协调办【2023】33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建议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相关费用。

15.5 如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金湖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GH202金宝航线金湖段叉河疏浚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淮安市航道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GH202金宝航线金湖段叉河疏浚工程

工程地点：GH202金宝航线金湖段

工程内容：实施内容主要包括邮金线和入江水道两段航道疏浚土方、增设一处浮标，具体详见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元（¥：13900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锐。

5.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安全目标：合格，环保目标：合格。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承包人如果发生合同专用条款22.1.1项违约的情况，发包人将按相应条款科以处罚。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1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结算审计后付清审计结算价款的余款。

说明：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预付款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

2、发包人在付清审计结算价款的余款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 3%的质量保证金担保。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 伍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各备 壹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GH202 金宝航线金湖段叉河疏浚工程项目法人金湖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GH202 金宝航线金湖段叉河疏浚工程的施工单位淮安市航道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GH202 金宝航线金湖段叉河疏浚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三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GH202金宝航线金湖段叉河疏浚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伍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月19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GH202金宝航线金湖段叉河疏浚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金湖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淮安市航道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备案壹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商合银担保
SHANGHEYINDANBAO

扫描查询保函真伪

保函编号：SZSSHY202610-0162

履约保函

致：金湖县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下称“受益人”）

鉴于淮安市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已/拟与受益人签订项目名称为 JSZC-320831-HAJS-C2026-0001 号 GH202 金宝航线金湖段叉河疏浚工程项目分包 1 的合同（下称“主合同”），我方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向受益人提供履约保证担保：

一、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叁仟玖佰元整（大写）¥13,900.00 元（小写）。

二、本保函的保证期间自 2026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04 月 13 日止。

三、被保证人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违反关于工期的约定而不能履行债务时，我方向受益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四、受益人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提交本保函原件，否则我方不予赔付。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六、我方提供本保函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主合同进行修订如加重我方担保责任的，应经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本保函的保证期间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法律规定或主合同享有的抗辩权，我方均有权主张。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我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保证人（盖章）：深圳市商合银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 5 号嘉达研发大楼 A 座 531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400-683-3813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保函真伪查询请登录保函网：http://www.zhongguobaohan.com/cx

保函条码：BHT2026100162

防伪码：5PYBCVF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司注销）